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修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當中若干無意筆誤。

茲提述配發結果公告第16頁「禁售承諾」分節。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有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禁售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應為「7.35%」（而非「29.36%」）。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博士、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